

## 113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 各項次彙整單位

項次	查核基準	彙整單位
<b>1</b>	<b>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</b>	
1.1	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，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，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	感染管制中心
1.2	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，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業務推行	感染管制中心
1.3	制訂與更新感染管制手冊，並辦理教育訓練使員工落實執行；定期收集國際疫情傳達員工知悉	感染管制中心
1.4	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	感染管制中心
1.5	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，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，並確實執行	感染管制中心
1.6	定期對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，並訂定改善方案	感染管制中心
1.7	落實安全注射行為	感染管制中心
<b>2</b>	<b>確實執行衛材之清潔、消毒、滅菌及環境清消</b>	
2.1	確實執行衛材、器械、機器之滅菌及清潔管理	護理部(供應中心)
2.2	供應室應配置適當人力，清潔區及污染區應做區隔且動線規劃合宜	護理部(供應中心)
2.3	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管理	感染管制中心
<b>3</b>	<b>落實抗生素抗藥性管理</b>	
3.1	抗生素管理計畫之領導與責任	感染管制中心
3.2	抗生素使用監測管理機制	感染管制中心
3.3	抗藥性微生物之監測診斷及隔離防治措施	感染管制中心
<b>4</b>	<b>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對傳染病進行監測、通報及防治措施</b>	
4.1	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，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主動與當地衛生機關聯繫	感染管制中心
4.2	具有痰液耐酸性塗片陽性病人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	感染管制中心
4.3	有專人負責結核病個案管理及衛教工作	胸腔部
4.4	具有結核病診治機制	胸腔部
4.5	住院確定為結核病之病人，有完整的院內接觸者的追蹤資料	感染管制中心
4.6	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規定	補給室
4.7	透析單位之肝炎預防措施	內科部腎臟科
<b>5</b>	<b>員工保護措施</b>	
5.1	訂有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、體溫監測及胸部X光檢查等保護措施，並據以落實執行	職業安全衛生室
5.2	對於暴露於病人血液、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(包含切傷等其他出血)訂有作業流程	職業安全衛生室

※請各項次彙整單位完成下列事項：

1. 5月20日前完成「具體事蹟說明(每項次2頁)」(格式請至感管中心網頁/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專區下載)  
將電子檔與主管核章掃描檔傳送感染管制中心公文信箱 d-nicc@vghtpe.gov.tw
2. 5月31日前依該項次「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」準備相關佐證，上傳貴單位KM，並開放瀏覽功能